

期交所規則、規例及程序

第三 A 章
期交所交易權

申請發出期交所交易權

- 3A03A. (a) 每名申請期交所交易權的新申請人須以董事會不時可能規定的格式將申請書填妥、簽署及送交本交易所。本交易所可能規定不同申請人須使用不同格式。
- (b) 於申請期交所交易權時，所有人士須遵從董事會不時規定的程序。
- (c) 在不影響第 3A03A(a)及(b)條下，董事會或會邀請金銀業貿易場任何交易所或機構的會員根據上述規則申請(會員自行申請，或會員指定旗下一家公司提出申請皆可)期交所交易權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此等申請人的資格及提出申請的期限，但申請人必須正式獲發牌成為持牌法團，可從事「條例」下的第二類受規管業務。

附錄 B - 費用

說明	金額
與交易所參與者資格／交易權相關的費用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用戶費	每年6,000元 <u>(根據規則第3A03A(c)條提出的申請獲豁免第一年的費用)</u>
根據在規則第3A03A(c)條下提出的申請而發出之期交所交易權	每個期交所交易權 25,000 1元